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35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林成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林耿鎔 律師

08 上訴人

09 即被告 翁伊菁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上訴人等因賭博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所為之1
13 年度簡字第2108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
14 年度偵字第6344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
15 如下：

16 主文

17 上訴均駁回。

18 林成達、翁伊菁均緩刑貳年，林成達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
19 元，翁伊菁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審理範圍：

22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23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55
24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上訴，亦
25 有其適用。

26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成達、翁伊菁不服原審依
27 簡易程序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明示僅就原判
28 決之「刑度」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民國113年9月9日準備
29 程序筆錄第2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依前揭刑事訴訟
30 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之
31 「刑」，其餘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法條，即非本

01 院之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2 **二、上訴理由之論斷：**

03 (一)被告林成達上訴意旨略以：我在偵查中就已經承認犯罪，也
04 已經深刻反省，希望能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被告翁伊菁上訴
05 意旨則以：我承認犯罪，也已經深刻瞭解到自己應負的責
06 任，希望能夠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07 (二)按有關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8 項，倘原審法院量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無濫用權
09 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經查，原審於量刑時，
10 已詳予審酌被告2人為牟不法利益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
11 博，助長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應予非
12 難，並考量其等無賭博前科紀錄，素行尚佳，兼衡其等之犯
13 罪動機、目的、手段、經營規模、期間，及被告2人之教育
14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等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並
15 於原審判決書內載述綦詳，而原審所為刑之量定，未逾法定
16 刑之範圍，亦無何量刑權濫用之情，縱使將被告林成達於本
17 院審理時仍坦承犯罪，並陳述其現從事教職及擔任創業發展
18 協會秘書長、已婚、需扶養父母親，及被告翁伊菁於本院審
19 理時已坦承犯罪，並陳述其現幫忙家中開店，月薪約新臺幣
20 (下同)4萬元、未婚無子女等情狀亦納入考量，原審所為
21 之量刑亦難謂有何不當之可言。從而，被告2人提起本件上
22 訴，認原審判決量刑不當，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三、緩刑之諭知：**

24 查被告林成達、翁伊菁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5 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26 稽，其等因一時貪圖小利，未慮及行為之嚴重性，踰越法律
27 界線，致犯本件之罪，惡性尚非重大，且犯後亦均已坦承犯
28 行，知所悔悟；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之
29 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對被告2人所處之
30 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31 均併予諭知緩刑，以啟自新，並考量其等參與情節之輕重，

01 諭知被告林成達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被告翁伊菁應向公庫
02 支付3萬元，以予適當之警惕。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04 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由檢察官雷金書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林書仔
06 到庭實行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09 　　　　　　　　　　法官　王麗芳
10 　　　　　　　　法官　陳柏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陳映孜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